广州市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承诺书

一、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二、本人承诺如下情况

本人无生活来源，申请办理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业务，情况属实，绝无弄虚作假。

（横线内容由待遇领取人填写，本行不打印）

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请你认真阅读如下法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人已阅知以上法律条款，知悉上述事项，并郑重承诺：如有与上述承诺不符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盖手指模）：

 年 月 日

（背面内容）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0号）“无生活来源”界定：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自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内月人均收入（包括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金、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在内的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等各类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不计入收入总和，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标准领取养老金的，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予以扣减。

广州市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承诺书

一、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二、本人承诺如下情况

本人\_\_\_\_\_\_\_\_\_\_\_\_\_\_，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业务，情况属实，绝无弄虚作假。

（横线内容由待遇领取人填写，本行不打印）

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请你认真阅读如下法律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人已阅知以上法律条款，知悉上述事项，并郑重承诺：如有与上述承诺不符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盖手指模）：

 年 月 日